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拟聘任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王祺扬、祁国钧、王友弟、王飞、赵洪涛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杜百川

蒋大兴

程虹

张兆国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